

易方达悦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增加汇丰 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丰银行”）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，本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30 日起增加汇丰银行为易方达悦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A 类基金份额（基金代码：012821）的销售机构。

特别提示：2021 年 8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为本基金的认购期，本公司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，并及时公告，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. 汇丰银行

注册地址、办公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20 楼 01-05、07-09 室，22 楼 01-03 室，23 楼，25 楼 01-04、12-16 室、26 楼 01-12、15、16 室，27 楼 01-11 室、28 楼 01-09、12-16 室，29 楼、30 楼 04-08 室、31 楼 01-03-16 室、32 楼、33 楼 01-03、15、16 室、35 楼、36 楼 01-02、04-16 室、37 楼、38 楼 01-08、10-16 室

法定代表人：王云峰

联系人：蒋燕丹

联系电话：021-38883888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366

网址：www.hsbc.com.cn

2.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1-8088

网址：www.e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

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30日